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IV.17 自僱人士供款安排指引

####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7C條規定，所有自僱人士（18歲以下或年滿65歲的自僱人士除外）必須參加註冊計劃成為計劃成員。假如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不少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則該自僱人士須於每一供款期終結之前為其本人作出強制性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第125條亦規定，自僱人士可按年或按月作出強制性供款。此外，《規例》第131條規定，就按年向計劃供款的自僱人士而言，供款期應與該計劃的財政期一致。就按月供款的自僱人士而言，每一供款期則應在該自僱人士以書面指明的每月某日終結。

2. 《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於2002年7月12日通過，並於2002年7月19日刊憲成為《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簡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第12條規定，有關自僱人士強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5,000及每年\$60,000。《修訂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開始實施（簡稱「實施日期」）。

3. 《條例》第6H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自僱人士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4. 就正在參加或即將參加註冊計劃的自僱人士而言，其參加計劃的安排已列載於《有關自僱人士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的指引》(指引IV.10)。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說明：

- (a) 如何參照自僱業務的應評稅利潤，來釐定自僱人士關乎強制性供款的有關入息；
- (b) 自僱人士在下列情況下的供款安排—
  - (i) 開始自僱；
  - (ii) 在供款期內選擇把累算權益由一項註冊計劃轉移至另一計劃；
  - (iii) 終止自僱；
  - (iv) 經營多於一項業務；及
- (c) 預付供款。

## 生效日期

5. 本指引對於在實施日期或之後開始的供款期具有效力。在2002年5月發出的第2版指引，則對在實施日期之前已開始的供款期維持有效。

## 釐定有關入息

以應評稅利潤的款額作為有關入息的款額

6. 《規例》第127條規定，自僱人士可用「應評稅利潤」（按《稅務條例》(第112章)的定義)的款額，作為關乎強制性供款的有關入息的款額。應評稅利潤會在稅務局局長發出的最近期評稅通知書內述明。如果自僱人士已就該評稅提出上訴，則可聲明將以上一課稅年度按照《稅務條例》第IV部就其自僱業務計算的應評稅利潤款額，作為其有關入息的款額。

### 按年供款的自僱人士

7. 就選擇按年供款的自僱人士而言，如果其應評稅利潤的款額涵蓋整年，則他在整個註冊計劃的財政年度關乎強制性供款的有關入息款額，相等於其自僱業務的最近期評稅通知書內述明的應評稅利潤款額。

### 有關入息的聲明

8. 在下列三種情況下，自僱人士可聲明，以他在上一課稅年度應評稅利潤相等的款額，作為其有關入息：

- (a) 該自僱人士的最近期評稅通知書的發出日期，與他出示該通知書作為其有關入息的證據的日期，超逾兩年；
- (b) 該自僱人士反對對他所作的最近期評稅，或已針對該項評稅提出上訴；或
- (c) 該自僱人士就其有關入息向核准受託人出示的證據，並非由他的最近期評稅通知書組成，或並不包括該通知書。

### 因應評稅利潤所涵蓋的期間長於或短於計劃的財政期而須作出合乎比例的調整

9. 如果在評稅通知書內所述明，或自僱人士所聲明的上一課稅年度應評稅利潤款額，關乎一段長於或短於須作出強制性供款的計劃財政期（即計劃的下一個財政期），則計算有關入息的款額時，須作出合乎比例的調整。計算公式如下：

$$\text{有關入息} = AP \times \frac{DC}{DA}$$

在公式中 -

AP 代表在評稅通知書內就自僱業務所述明或自僱人士所聲明的上一課稅年度應評稅利潤款額；

DC 代表須作出強制性供款的計劃財政期的日數；及

DA 代表在評稅通知書內所述明或自僱人士所聲明的上一課稅年度應評稅利潤款額所涉及的一段期間內的日數。

10. 舉例來說，如果某自僱人士的最近期評稅通知書，述明他的應評稅利潤為HK\$200,000，而評稅通知書涵蓋的期間為1999年1月1日至2000年3月31日，則該自僱人士就2001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的整個計劃財政期內，向計劃受託人報告他關乎強制性供款的有關入息應為HK\$160,088（即 $\text{HK\$}200,000 \times 365 / 456$ ，其中365代表計劃財政期內的日數，而456則代表評稅通知書所涵蓋的一段期間的日數）。

11. 另舉一個例子，某計劃在2002年3月把財政期的終結日由12月31日改為9月30日。在2001年12月，某自僱人士向受託人報告，他由2002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的一段期間內關乎強制性供款的應評稅利潤為評稅通知書所述明的HK\$240,000。在此情況下，他由2002年1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計劃新財政期的終結日）的有關入息應為HK\$179,507（即 $\text{HK\$}240,000 \times 273 / 365$ ，其中273是由2002年1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的日數，365則代表評稅通知書所涵蓋的一段期間的日數）。

12. 如果在評稅通知書內所述明，或自僱人士所聲明的上一課稅年度應評稅利潤款額，關乎一段長於或短於一年的期間，但該段期間與關乎作出強制性供款計劃的財政期相同，則有關入息的款額應與應評稅利潤的款額相同而無須作出調整。

#### 按月供款的自僱人士

13. 《規例》第129(2)條規定，若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是參照在評稅通知書內所述明或他所聲明的上一課稅年度應評稅利潤而釐定的，而該名人士選擇按月供款，則他應把他的應評稅利潤除以該等利潤所關乎的財政期內完整月份的數目，然後把所得款額作為他每個供款期的有關入息款額。

14. 舉例來說，某自僱人士在2002年12月31日終結的年度關乎強制性供款的有關入息，是參照其在2000年6月15日至同年12月31日的一段期間內的應評稅利潤HK\$100,000而釐定的。如果該自僱人士選擇在2002年12月31日終結的年度按月供款，則他在2002年每月的有關入息將是HK\$16,667（即HK\$100,000除以6，其中6是2000年6月15日至同年12月31日一段期間內的完整月份數目）。

## 供款安排

### 開始自僱

15. 新的自僱人士須在開始自僱當日起計算的特准限期內（現訂為60日）參加註冊計劃，並向計劃受託人報告他在計劃財政期內就關乎支付強制性供款的有關入息。由於新自僱人士並沒有由稅務局發出的評稅通知書，因此可用基本免稅額（按《稅務條例》（第112章）第28條的定義）計算他在有關期間內的有關入息。另一做法是自僱人士可與計劃受託人協定按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作出強制性供款。

### 首次供款的計算

16. 自僱人士參加註冊計劃後，首個供款期的強制性供款應由該名人士成為自僱人士之日或2000年12月1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算。

17. 如某人未滿18歲便已成為自僱人士，他就參加註冊計劃後首個供款期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應由他年滿18歲當日或2000年12月1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算。

選擇在供款期內把累算權益由一項註冊計劃轉移至另一項計劃的自僱人士

18. 《規例》第148條對自僱人士按個人選擇把累算權益轉移的事宜施加規定。選擇把累算權益由一項計劃轉移至另一項計劃的自僱人士，應向原有計劃繼續作出強制性供款，直至轉移受託人接獲承轉受託人有關選擇轉移的通知當日為止。

### 轉移前的供款安排

19. 選擇把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項註冊計劃的自僱人士，應在轉移生效當日或之前向原本的計劃作出最後一期供款。轉移受託人在未收到最後一期供款前，轉移不得生效。

20. 由自僱人士作出的最後一個供款期的強制性供款應按下列公式計算：

$$A = MC \times \frac{DT}{DC}$$

在公式中 -

- A 代表須予釐定的款額；
- MC 代表假如自僱人士沒有轉移權益，他在進行轉移的整個供款期內須予支付的強制性供款；
- DT 代表自進行轉移的供款期的首日開始並在轉移受託人收到有關選擇轉移的通知當日終結的一段期間的日數；及
- DC 代表進行轉移的供款期的日數。

21. 舉例來說，某註冊計劃的財政期在每年12月31日終結，該計劃的受託人在2001年8月15日接獲某自僱人士選擇轉移累算權益的通知。該自僱人士選擇按年供款，並向計劃受託人表示他在該計劃財政期關乎強制性供款的有關入息為HK\$200,000。由於該自僱人士選擇在即將來臨的供款期終結日（即2001年12月31日）前轉移他在計劃內的累算權益，因此他在最後一個供款期須予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應為HK\$6,219（即HK\$10,000 X 227 / 365，其中HK\$10,000是就整個計劃財政期所須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即HK\$200,000的5%），227是由2001年1月1日至同年8月15日的日數，而365則代表進行轉移的供款期的日數）。

### 轉移後的供款安排

22. 就作出強制性供款而言，當自僱人士作出轉移累算權益的選擇後，自承轉受託人向轉移受託人發出該項選擇通知當日起，該自僱人士即視為其累算權益轉移所至的計劃的新成員。

### 按年供款的自僱人士

23. 如按年向某註冊計劃供款的自僱人士並非在該計劃的某財政期的首日成為計劃成員，則該人士在首個供款期所須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的款額須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A = LS \times \frac{ND}{365}$$

在公式中 -

- A 代表須予釐定的款額；
- LS 代表須就該自僱人士成為成員的計劃財政期(以整段財政期計)繳付的強制性供款，而有關財政期為一年；及
- ND 代表自該自僱人士成為計劃成員之日開始並在該財政期的最後一日終結的一段期間的日數。

24. 舉例來說，某自僱人士於供款期內，由一個註冊計劃轉移成為另一個財政期在每年12月31日終結的註冊計劃的成員。承轉受託人於2001年6月5日將此項轉移告知轉移受託人。該自僱人士參加計劃時選擇按年供款，並向計劃受託人表示，他在2001年12月31日終結的計劃財政期內關乎強制性供款的有關入息為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即HK\$240,000）。由於該自僱人士並非在該計劃財政期的首日（即2001年1月1日）成為新計劃的成員，因此他在首個供款期須向新計劃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應為HK\$6,904（即HK\$12,000 X 210 / 365，其中HK\$12,000是在整個計劃財政期須予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即HK\$240,000的5%），210則代表由2001年6月5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間的日數）。

### 按月供款的自僱人士

25. 同樣地，如選擇按月向某註冊計劃供款的自僱人士並非在該計劃的供款期的首日成為計劃成員，則該名人士在首個供款期所須作出的強制性供款，須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A = MM \times \frac{DF}{DM}$$

在公式中 -

- A 代表須予釐定的款額；
- MM 代表須就該自僱人士成為成員的計劃財政期內的整個月繳付的強制性供款；
- DF 代表自該自僱人士成為計劃成員之日開始並在該供款期的最後一日終結的一段期間的日數；及
- DM 代表該自僱人士成為計劃成員的月份內的日數。

26. 舉例來說，如果在第24段所述的自僱人士選擇按公曆月供款，則他在首個供款期須向新計劃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應為HK\$867（即HK\$1,000 X 26 / 30，其中HK\$1,000是整個月份須予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即HK\$20,000的5%），26是由2001年6月5日至同年6月30日期間的日數，30則代表2001年6月份的日數）。

### 終止自僱的自僱人士

27. 如自僱人士終止自僱（即終止其所有自僱業務），則他須按《規例》第148(7)條的規定，通知他的計劃受託人他終止自僱一事，以及在終止自僱的供款期終結日或之前向計劃作出最後一次供款。

28. 如自僱人士在某一供款期終結日前終止自僱，則他須向註冊計劃繼續作出強制性供款，直至他終止自僱當日為止。自僱人士就其最後的供款期作出的強制性供款，須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A = MC \times \frac{DS}{DC}$$

在公式中 -

- A 代表須予釐訂的款額；
- MC 代表假如自僱人士沒有終止自僱，他在終止自僱的整個供款期內須予支付的強制性供款；
- DS 代表由自僱人士終止自僱的供款期首日開始並在停止自僱當日終結的一段期間的日數；及
- DC 代表自僱人士終止自僱的供款期的日數。

29. 舉例來說，如自僱人士選擇按公曆月作出強制性供款，並向計劃受託人報告他在計劃財政期內關乎強制性供款的有關入息為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即每月HK\$20,000）。如該自僱人士在2001年6月15日終止自僱，他必須在2001年6月30日或之前通知計劃受託人其終止自僱一事，以及向該計劃作出最後一次強制性供款。自僱人士就其最後的供款期須予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應為HK\$500（即HK\$1,000 X 15 / 30，其中HK\$1,000代表整個6月份應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即HK\$20,000的5%），15代表2001年6月1日至同年6月15日之間的日數，而30則代表2001年6月份的日數。）

#### 自僱人士經營多於一項業務

30. 《規例》第129(4)條規定，如自僱人士經營兩項或多於兩項業務，該人士就有關計劃的某財政年度的有關入息應為：

- (a) 就該財政期而從所有該等業務取得的有關入息的總和相等的款額；及
- (b) 如該等業務中的任何業務是由該人與其他人合夥經營的，則按照該人在該財政期內就該等業務而賺取的利潤中所佔份額，作出合乎比例的調整而計算的該人的有關入息，再加上在該財政期內該人就其所有其他業務而賺取的有關入息的總和相等的款額。

31. 只有在自僱人士所有業務的業績淨額（包括他有份參與的合夥業務及扣除所有任何業務的虧損）達到每年HK\$60,000或以上的有關入息水平，該自僱人士才須作出強制性供款。但不論入息水平的高低，自僱人士必須參加計劃。

### 預付供款

32. 如自僱人士已向計劃支付強制性供款，但須支付的款額因情況改變而減少（例如計劃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有變，或自僱人士終止自僱），則多付的款額應視為預付供款。

### 用詞定義

33. 指引中的用詞，凡與《條例》及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應參閱《條例》及附屬法例。